

從謀反到內亂罪

— 規範、制度與思想之考察

趙 萃 文*

目 次

壹、前言	四、特別刑法立法以防衛社會秩序為任務
貳、內亂罪之立法沿革與目的	五、小結
一、傳統中國規範概述	肆、立憲體制下內亂罪之思想淵源
(一)唐代內亂罪相關規定	一、傳統刑律與現行刑法之比較
(二)清代內亂罪相關規定	(一)專制脈絡下之原因
二、規範背後法思想之探討	(二)威權脈絡下之原因
三、治民之具及防衛社會秩序之手段	(三)民主脈絡下之原因
四、藉外力顛覆政府之危害	二、從歷史與現況交互考察
五、小結	(一)律在古代只是一項統治工具及手段
參、日治、民國及現行刑法之立法模式	(二)社會控制與政權保衛
一、日治時期以維護殖民統治秩序為目標	(三)民主制度之本質與榮譽
二、民國以後及現行刑法仍以維護統治秩序為首要	三、既遂未必罰，未遂必罰
三、我國當代之實踐	四、小結—保持刑法之適當謙抑性
(一)刑法第 100 條修法前後比較	伍、內亂罪之問題爭點分析
(二)刑法第 100 條修法後之實踐	一、故意與意圖

* 國立空中大學兼任助理教授，輔仁大學法學博士。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細心審閱本文，提出諸多寶貴修正意見，讓本文更加充實完整，謹此致謝。

(一)破壞國體

(二)竊據國土

(三)變更國憲

(四)顛覆政府

二、法益保護與構成要件

三、內亂乎？外患乎？

(一)刑法外患罪章相關規定

(二)陸海空軍刑法相關規定

四、以特別法作為調控運用之可行性

(一)「發展組織」一詞定義仍欠明確

(二)創設「國安秘密」是否較易適用

(三)人數多寡能否作為加重依據

(四)明定應具不法意圖以避免舉證困難

(五)委託個人是否該當其派遣之人

五、小結

陸、結論－對現行法與法續造之建議

一、於國家安全法中增加並細緻化犯罪類型

二、將刑法內亂及外患罪合為國家安全罪章

三、修法問題關鍵在罪名設計與刑度調整

關鍵詞：謀反、內亂罪、憲政體制、陸海空軍刑法、國家安全法

Keywords：Rebellion, Offenses against the Internal Security of the State, Constitutional System, Criminal Code of the Armed Forces, National Security Act